

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龙河西路裕安区政府四楼 424 室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018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裕安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，紧密结合财政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内容上突出财政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领域信息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524条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表及说明、政府预算、决算等财政资金类信息140条；主动公开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和使用类信息21条；主动公开裕安区惠农补贴政策清单（汇总）等惠民资金类信息26条；主动公开2022年裕安区政府债务预算公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等政府债务类信息11条，监督保障类信息5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上级要求，修改完善了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，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，重点更新申请方式和申请注意事项等内容，全年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内容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，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，结果较满意，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实行动态调整清单目录，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，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严格把关，确保文件的合法、合理，促进依法行政。2022年，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类信息16条；政策法

规类信息 18 条；重大决策预公开类信息 10 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；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类信息 14 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根据实际需要，调整优化信息公开网目录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内容。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充分利用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、“双公示”平台、信息专栏等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由主管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组成员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承办事宜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方面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落实整改。按月、按季根据整改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清单，按时完成整改任务。另一方面，裕安区财政局实施的告知承诺制开展后，受到企业一致好评，我局从 12345 热线反馈、重畅决平台反馈满意度较高，全年社会评议较满意，不存在责任追究事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主要存在宣传力度不够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为此，为此我局已采取一定措施加以改进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11月份专门邀请专家开展了一次“政府信息公开实务问题精讲”讲座。二是通过讲座、培训，积极参加区级政务公开培训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业务经办人及时与业务科室对接，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上有所提高。

(二) 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情况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少数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不够，有时存在被动应付现象。二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。少数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部分股室对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，只注重对办事依据、程序的公布，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。

下一步我单位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努力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深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保密自查，确保单位和个人不出现失泄密的情况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通过网站维护、保密自查、专人审核把关等的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微信、微博、公众号、网站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